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新华光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增加新华光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增加新华光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客观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发展经营实际情况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增加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友春 张明燕 雷亚萍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